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02 114年度司促字第205號

- 03 債 權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04

0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- 05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- 06 代理人施世宏
- 07 債務人 范有福
- 08
- 09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下列金額,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 10 (下同)500元,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 11 內,向本院提出異議:
 - (一)504,882元,及自民國113年12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年息百分之7.69計算之利息,暨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,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,逾期超過6個月者,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,每次違約連續收取期數以9期為限。
 - (二)2,161,327元,及自民國113年11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年息百分之7.69計算之利息,暨自113年12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,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,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,逾期超過6個月者,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,每次違約連續收取期數以9期為限,。
- 21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-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,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- 24
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
 25
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謝宛君

26 註:

- 27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嗣後遞狀時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28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,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,債權人

01 勿庸另行聲請。

02

04

三、自本院依據狀載地址核發支付命令時起,3個月內不能 送達於債務人者,支付命令即失其效力,確定證明書恕 難核發,債權人得重新依督促程序聲請支付命令或另向 本院民事庭起訴。